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松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再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一创摩根”）作为松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德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对松德股份拟再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74”号文核准，松德股份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0万股。本次新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2.3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06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332.12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4,730.88万元，超募资金金额为18,945.58万元。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1年1月27日对松德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11]第1039号《验资报告》，松德股份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2011年3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将8,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计算）。2011年4月28日，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1年5月，公司使用了该笔资金。2011年10月25日，公司将该笔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2011年3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使用超募资金中的3,700万元（占超募资金的19.53%）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同意

意见。2011年5月，公司使用了该笔资金。

3、2011年8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及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松德股份原持续督导机构，以下简称“第一创业”）在原《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基础上，三方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2011年8月26日，公司与平安银行、第一创业签署了补充协议，其主要补充约定如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松德股份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以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等方式在平安银行存放募集资金。

4、2011年12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将3,7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2011年12月，公司使用了该笔资金。2012年06月21日，公司将该笔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5、2012年4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短期使用募集资金3,7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3,700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6、2012年6月28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四川中飞包装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与焦小林、焦锁琴、四川中飞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中飞”）、江苏中彩印务有限公司签署《增资协议》，同意使用超募资金3060万元增资四川中飞。目前，公司尚未对其出资。

三、前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2011年12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将3,7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从2011年12月26日至2012年06月25日）。2011年12月，公司使用了该笔资金。2012年06月21日，公司将该笔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账号：3512100000255），并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至此，

公司该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

四、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1、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的计划

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同时降低财务费用，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3,4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随着公司部分在建项目的投产，生产规模持续扩大，公司需相应增加流动资金。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解决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运营效率。

3、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审核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该议案经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松德股份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已按时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并承诺六个月内归还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3,400 万元的募集资金；且已经松德股份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出具明确同意意见。松德股份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安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一创摩根同意松德股份本次利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